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準則

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之核計有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每週授課時數包含專任教師在碩士班、博士班及推廣教育中心之授課時數。

計算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時數或授課不足時數時，係每學年統計一次，採每學年上、下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數計算之。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

第 3 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減免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兼任行政工作：校長減免四小時、一級主管減免三小時、二級主管者減免二小時。兼任兩職以上者第二兼職減免一小時。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核准後，按核准內容辦理。（行政工作項目及減免時數對照表參見附表）

2.新聘之專任教師第一年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得減免三小時。但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者不核支超鐘點費。

3.擔任導師減免一小時。

依上列各項規定累計減免時數後，專任老師仍應每學期每週授課至少 3 小時。

第 4 條 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1.一般校內課程：教師每週教授一節課，授課十八週，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2.推廣教育課程：教師授課十八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3.神學碩士課程：

(1)討論課(seminar)定義：專業領域的共識基礎課程教學時數 30 小時；一位學生計授課老師 2 小時；二位學生以上計授課老師 3 小時

(2)個別指導課(tutorial)：教學時數至少 16 小時（比如：一次 2 小時，共上八次），計授課老師 1.5 小時。

4.音樂個別術科課程：教師教授每學生一門術科十八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5.遠距教學課程：專任教師首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 6.多位老師合開課程：依老師實際授課比例核計授課時數(各教師合計後，以不超過該課程時數為準。單一老師授課超過9節課，得依比例申請0.5小時以上授課時數，未超過9節課之授課老師另個別申請鐘點費)。如老師要申請協同教學課程，授課老師需提交完整之課程大綱授課規畫之申請書，足以反映老師教學負擔，經課程委員會核准，協同教學老師需全程參與教學與討論，3學分課程以4學分採計，以授課老師實際授課比例核計時數。另由教務處發獎勵金以資鼓勵，3學分課程不超過6000元，2學分課程不超過4000元。每學期核准協同教學課程不超過二門，每位老師每年不超過一門。
- 7.教師所開授不同課號而合班上課者，以一門課計算授課鐘點時數。
- 8.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學校安排至他校或機構授課之教師，若未核支他校或機構之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 9.專任教師於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得視情況以擔任論文指導計入授課時數。若教師授課時數足夠，則論文另以指導費申請。論文指導核計每學期每位學生0.5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第5條 教師因課程(學期班)之需要，可安排外聘講師及校外教學。

- 1.外聘講師—專任一門課可安排2次，兼任1次，於上課前二週提出申請。若因課程有特別需要，需於前一學期之所課程委員會提交課程大綱提出專案申請。
- 2.校外教學—一門課可安排一次校外教學活動，需列入課綱中，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第6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每學年合併計算，第二學期開課確定後，合併計算當學年之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時數報請核支超鐘點費，於第二學期發放。若有特殊情況，可預先申請超鐘點費。
- 2.兼任教師在本校兼課，不得超過四小時（音樂術科及推廣教育中心課程除外），於每學期申請兼任教師鐘點費。
- 3.每學期發18週。第一學期九、十月兩個月同時發放；第二學期二、三月同時發放。
- 4.若加退選後無法開課，則以實際上課時數核支鐘點費。
- 5.多人合開課程未達9節課之授課老師鐘點費及特殊課程得另專案申請教師鐘點費。

第7條 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日間授課—教授1070元；副教授920元；助理教授855元；講師780元。夜間授課（包含週末上課）教授1115元；副教授955元；助理教授900元；講師830元。

第8條 教師不發放車馬費。但因校本部開課之必要必須請兼任教師從大台北以外至校本部上課者，得申請實報實銷之車馬費，車馬費以台鐵自強號或高鐵票價為上限。

第9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

行政工作項目及減免時數對照表

1150327 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職	減免時數	職務	備註
校長	4 小時/ 學期		
一級主管	3 小時/ 學期	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所長(兼碩士班主任)、圖書館主任	115/3/27 校務會議通過 114/11/3 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所所長職務建議 所長兼任碩士班主任者
二級主管	2 小時/ 學期	碩士班/組主任、推廣中心主任、輔導中心主任、基研中心主任、史料中心主任、跨文化中心主任、遠距教學中心主任、企劃主任、國際事務主任、教學主任、校牧室主任、生活主任	
專案核准 之兼任行政 工作	2 小時/ 學期	台神論刊責任編輯	教師與學術發展會議 114/12 完成 2025 年 52 期進度
	1 小時/ 年-人	雙連講座論文集（編輯/送審）	教師與學術發展會議 2 位老師編輯，1 位老 師送審
	2 小時/ 年	出版主責	教師與學術發展會議 114/9/12 每年出版 4 本後核計
	0.5 小時/ 學期	禮拜指導教師	114/11/3 行政會議討論
	1 小時/ 學期	導師	

* 兼任兩職以上者第二兼職減免一小時。

* 新聘之專任教師第一年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得減免三小時。但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者不核支超鐘點費。